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债券代码：120003.SZ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5
第二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8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邮政编码：410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音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valin.com/>

公司电话：0731-89952728/89952866

公司传真：0731-89952703

所属行业：钢铁行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860XK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满意的钢铁产品，2019 年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2019 年，由于钢铁新增产能释放加快，上游原材料特别是铁矿石价格上涨，钢材价格震荡下跌，钢企利润整体出现下滑。公司克服钢材价格下跌和原燃料价格高企的“双重”压力，保持战略定力，聚焦结构调整，持续降本增效，深化内部改革，钢铁主业保持了平稳运行。同时，集群产业贯彻落实产业梳理、重组整合、业务规范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其中，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0.93 亿元，同比增长 10.10%；实现利润总额 84.65 亿元，同比增长 7.08%；财务费用 13.79 亿元，同比下降 32.61%。基于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预期，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 AAA，首次跨入国内最高信用等级行列。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93,005.61 万元，同比增长 10.09%。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 (%)
一、营业总收入	13,309,331.14	12,088,473.20	10.10%
营业收入	13,293,005.61	12,074,686.29	10.09%
二、营业总成本	12,524,681.77	11,043,416.13	13.41%
其中：营业成本	11,658,800.05	10,080,494.10	15.66%
销售费用	176,164.71	170,651.29	3.23%
管理费用	325,177.04	361,313.37	-10.00%
财务费用	137,923.81	204,672.69	-32.61%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132.98	1,804,955.22	-9.41%
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7.90	-390,756.74	47.37%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938.38	-985,915.27	-55.99%

3、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4.65亿元，主要来自于钢铁主业的盈利。

4、投资状况

2019年度，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44亿元，主要是钢铁主业提质增效、环保技改、信息化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2019年末发生投资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重大投资。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0,595,261.52万元，负债合计6,697,83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83,374.55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293,005.61万元，利润总额846,47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29.28万元。

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595,261.52	11,000,889.13	-3.69%
总负债	6,697,835.23	6,570,507.28	1.94%
净资产	3,897,426.28	4,430,381.84	-1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3,374.55	3,142,514.75	-24.16%
营业收入	13,293,005.61	12,074,686.29	10.09%
净利润	686,774.21	696,494.8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2,578.36	1,074,032.86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29.28	375,490.96	-1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03,533.76	1,371,807.77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5,132.98	1,804,955.22	-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657.90	-390,756.74	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7,938.38	-985,915.27	-5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435.88	790,361.25	-13.02%
流动比率	0.80	0.80	-
速动比率	0.58	0.57	1.75%
资产负债率	0.63	0.60	上升3.49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2	0.27	18.52%
利息保障倍数	5.76	4.86	18.5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89	6.70	17.7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24.16%，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赎回权益性投资工具所致。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47.37%，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了部分 FMG 股票、收到 FMG 分红款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55.99%，主要是公司提前赎回权益性投资工具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 3.4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赎回权益性投资工具所致。

第二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自起息日起五年

5、票面利率：1%

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7、换股标的股票简称及代码：华菱钢铁（000932.SZ）

8、换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9、初始换股价格：4.93 元/股

10、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11、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

b.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

足人民币 5,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12、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 12 个月内，如果华菱钢铁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 12 个月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付息兑付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4、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债券无选择权条款执行事项

15、换股价格调整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换股价格调整事项

16、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换股

17、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为 169.69%

18、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无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华菱 EB 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均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末，已使用完毕。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02 号），维持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